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

本人已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2(4)條賦予的權力，指明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表格，有關表格載於附錄I。當《建築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相關條文，規定須以某份指明表格提交有關的申請、通知或證明書時，有關人士應填交附錄I所載的指明表格，而且不得對表格作任何更改或修改。未能填交正確的指明表格，會使有關申請、通知或證明書失效。

2. 屋宇署會定期檢討和在有需要時修訂這些指明表格，最新版本可從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下載。有關人士可透過屋宇署網站在網上提交這些指明表格。另外，桌面版電子表格的二維碼可自動儲存所需資料，請提交桌面版電子表格，以便本署處理。如有需要，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的一般查詢及收件處索取表格。

建築事務監督 張天祥



檔 號：BD GR/1-125/101/0(III)
初 版：2012年12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18年4月
本 修 訂 版：2019年3月（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修訂第2段）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指明表格一覽表

強制驗樓計劃的指明表格

階段	指明表格的用途	指明表格編號
訂明檢驗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作樓宇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的通知	表格MBI 1
	樓宇檢驗證明書 (適用於檢驗後需要進行訂明修葺)	表格MBI 3
	樓宇檢驗證明書 (適用於檢驗後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表格MBI 3a
訂明修葺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作樓宇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的通知	表格MBI 1
	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暫代監督訂明修葺的通知	表格MBI 2
	樓宇修葺證明書	表格MBI 4
	無業務關連證明書 (適用於為樓宇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但並沒有監督已完成的訂明修葺)	表格MBI 5

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

(I) 適用於委任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如需要）

階段	指明表格的用途	指明表格編號
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 （如需要） （表格須於完成訂明 檢驗或修葺後14日內 呈交）	委任合資格人士的通知及窗 戶訂明檢驗 / 修葺證明書	表格WI 1

(II) 適用於委任不同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

階段	指明表格的用途	指明表格編號
訂明檢驗 （表格須於完成訂明 檢驗後7日內呈交）	委任合資格人士的通知及窗 戶訂明檢驗證明書	表格WI 2
訂明修葺 （表格須於完成訂明 修葺後14日內呈交）	委任合資格人士的通知及窗 戶訂明修葺證明書	表格WI 3

（2018年4月）